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##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5日-2016年4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:00至2016年4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9层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文彬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3,891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91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605,581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3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8,309,6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 8 人，代表股份 39,830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5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姚文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240,2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；关联股东姚文彬先生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29,9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.264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3,890,62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29,9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84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3,890,62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29,9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84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明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